浙江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根据学校研究生院统一部署，结合公共卫生学院具体情况，保障复试工作顺利开展，特制定2025年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细则。

一、复试组织管理

1.成立复试领导小组。

2.成立复试专家组。

学院成立包含各学科负责人在内的复试小组，对考生进行统一复试。各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5人，按照“随机确定复试小组组成成员”的原则，每组设组长1人，秘书2人。

3.复试全程录音、录像。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遵循“随机确定考生复试次序”“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的工作原则。

4.遵循“随机抽取复试试题”的原则。

二、复试比例

超额一志愿专业按1:1.5差额复试；未超额一志愿专业按实际比例进行复试。

三、复试内容

（1）英语听力;

（2）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

（3）专业知识能力：面试专业基础题+面试专业综合题

涵盖课程：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环境卫生学》《职业卫生和职业病学》《卫生毒理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中医预防医学》等。

着重考察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能力，专业实验能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及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方面的能力。

（4）综合素质能力：采取面试，着重考察学生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创新能力、事业心、责任感、心理健康和社会实践等内容。

四、复试方式及时间

1.复试方式：采用现场复试的方式。

2.复试时间、地点：

（1）一志愿复试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一志愿复试安排 | | |
| 序号 | 专业 | 时间 |
| 1 | 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 | 2025年3月31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 2 | 公共卫生（MPH） | 2025年3月31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2）调剂具体复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复试流程

（1）资格审查

材料：请各位考生前来参加复试时务必带上以下材料的原件（供核验）及原件复印件（复试记录留存）。

1.本人有效身份证。

2.初试准考证。

3.应届生出示《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

4.往届生出示《教育部学历证书注册备案表》、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

5.**盖有红章**的大学期间成绩单（应届生可以向所在学校教务部门索要；往届生可向档案管理部门要求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红章）。

6.考生简介。含考生自述、参与科研、发表论文、获奖、社会实践等。

7.政审表（应届生由母校出具，往届生由工作单位或档案保管部门（人才服务中心）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出具,并**加盖单位红章**）。

8.专升本应届生需提供省教育厅录取名册（复印件）及学校教务部门发放的学生证。

9.导师志愿单，根据《浙江中医药大学2025年硕士招生导师名单》填写，每个考生可以选择本专业的两个不同方向导师或同一方向的两位导师。

10.《浙江中医药大学诚信复试承诺书》，**签名后**上交。

温馨提醒：未按要求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将取消复试、录取资格，责任自负。应届生毕业时未拿到毕业证者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2）复试

每生复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含听力、口语及专业英语测试、专业能力测试、综合素质测试）。

（3）考生体检

按照学校统一要求进行体检。

（4）心理测试

按照学校要求于规定时间内网上完成心理测试。

六、成绩核算

1.复试成绩比例：英语听力10%、英语口语及专业外语10%、专业知识能力60%、综合素质能力20%，合计100分。总成绩的计算方法：初试成绩/5×65%+复试总成绩×35%，创新性成果（省部级成果并为第一负责人）可酌情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

2.复试专家组全体成员须在复试记录本上签字，面试结束后给出复试成绩和总成绩。根据招生计划，最后确定拟录取名单。

七、投诉程序

学生复试结束后如对复试结果有异议者，须在3天内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复试领导小组复核后给出书面回复。

学院联系人：李老师 0571-86658075

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15-424办公室

浙江中医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2025年03月26日